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子公告

仅供知悉

EB 2022/19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与会者的加拿大入境要求

(2022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7 日, 蒙特利尔)

为筹备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 (A41), 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 (IRCC) 已通过业务公告的形式向其所有海外签证办事处发出指示, 通知他们对大会与会者, 包括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以及观察员等的签证加快处理。所有 A41 的与会者都应在 [A41 注册网站](#) 上正式注册。前往加拿大的旅行者必须确保 (i) 他们已获得临时居民签证 (TRV) 或者 电子旅行许可 (eTA); 以及 (ii) 他们符合有关 COVID-19 大流行的所有旅行要求。为此, 与会者必须遵守以下程序:

1. 加拿大签证要求

- a) 其公民需要临时居民签证方能进入加拿大的国家和领土, 列于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 (IRCC) 网站: [查明你是否需要签证才能前往加拿大](#)。
- b) 建议在出发八周前提交临时居民签证申请。IRCC 网站有一个关于办理时间的工具: [查看办理时间](#)。
- c) 需要临时居民签证以进入加拿大的某些国家和领土的公民还需提交生物识别特征, 详情请见: [关于生物识别特征的事实情况](#)。以下人员豁免生物识别登记, 包括费用: (i)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和 (ii) 符合外交或公务签证资格或持有此种签证的成员国指定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2. 签证申请

- a) 除免签证的访客外, 强烈建议通过以下链接的在线申请向 IRCC 提交 TRV 申请: [申请访问签证的步骤 - Canada.ca](#)。
- b) 或者, 在与会者无法在线申请的特定情况下, 他们可以通过签证申请中心 (VAC) 进行申请。更多说明载于以下链接: [如何以纸质形式申请访问签证 - Canada.ca](#)。为了便利核发签证, 应在申请表和信封上标示 “ICAO”。
- c) 除了所要求的个人信息和其他必需文件外, 申请人应表明他们是应国际民航组织邀请前来, 并附上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 SA 41/1 — 21/82 号国家级信件副本。

3. 国际民航组织的签证申请保荐信

- a) 可从国际民航组织获得针对适当的加拿大签证办事处的保荐信。

- b) 索要此种信件请求应包括大会与会者的个人信息，即：全名、职称（包括任职实体/当局或工作地点）、出生日期、国籍、和护照号码等。
- c) 根据现行移民要求，必须将国际民航组织出具的签证保荐信副本附在提交给加拿大签证办事处或签证申请中心的在线或纸质签证申请中。对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开始 TRV 在线申请时必须提供此信件。

4. 电子旅行许可 (eTA)

在没有 TRV 的情况下，通过航空旅行来加拿大的免签来访人员必须有电子旅行许可 (eTA)。建议在乘机前往加拿大之前尽早提交 eTA 的申请。更多信息载于 IRCC 网站：[电子旅行许可 \(eTA\)](#)。

5. COVID-19 大流行：旅行、检测和边境

- a)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查阅加拿大的旅行要求极其重要，请点击以下链接：[COVID-19: 旅行、检测和边境 - Travel.gc.ca](#)。
- b) 以下类别可豁免加拿大的 COVID-19 旅行要求：
 - 符合加拿大[完全接种疫苗定义](#)的旅行者，如果没有症状，允许到加拿大旅行，并免于检疫要求。
 - 未接种疫苗、部分接种疫苗或接种了不在[加拿大批准名单](#)上的疫苗的旅行者，必须提前申请[国家利益豁免函 \(NIEL\)](#)，以便在目前有效的旅行限制下登上前往加拿大的航班和/或进入加拿大。要申请国家利益豁免函，请在预定旅行日期前至少三周通过以下地址：delcan.oacievenements-candel.icaoevents@tc.gc.ca 向加拿大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团提供下列信息：
 - i. 有效旅行证件的证明（例如，护照个人信息页和签证/eTA 的复印件）；和
 - ii. 计划前往加拿大的旅行日期。
- c) 旅行者必须使用以下 **ArriveCAN** 应用程序，在进入加拿大之前和之后提供强制性信息：[COVID-19: 使用 ArriveCAN 进入加拿大 - Canada.ca](#)。

6. 抵达加拿大

为了简化抵达加拿大后的入境手续，建议与会者携带一份文件副本，证明他们是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代表，并向加拿大当局表明自己的与会者身份。不可能在抵达加拿大时于入境地点获得签证。

7. 2022 年创新展会

既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也参加 [2022 年创新展会“创新增强国际民用航空的韧性”](#)（将于 2022 年 9 月 24 至 26 日举行）的与会者，也适用上述要求。

2022 年 5 月 20 日

经秘书长授权发布